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原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按下述會計政策所披露，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條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並無對編製賬目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所載之認可及量度原則。

(b)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局組成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在儲備中扣除及早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以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就擴大其產品或地域市場覆蓋率而進行重大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二十年內攤銷。

倘情況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評估商譽（包括早前以儲備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及在損益賬中入賬。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乃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租賃樓宇	2%
傢具、裝置及裝修	25%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7%—25%
自動接線機	25%
汽車	25%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於租約尚餘年期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預計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所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均資本化，並在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同時考慮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情況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而在適用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劃分為資本及融資費用兩部份，以便產生固定之資本結欠額。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租金承擔列作長期負債。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期或其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扣除向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g) 應收賬款

只有被視作呆賬之應收賬款始須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均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由於現金等值為短期票據，故按成本值（接近公平價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乃指可隨時兌換為現金，由購入日起計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項目，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短期貸款及透支。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予歸還，則會將歸還數額確認作獨立資產，惟僅會在歸還數額可實質地作出確定時方會作出此舉。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之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之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乃持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k) 遞延稅項

倘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出現時差，須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將導致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之情況為限。在決定是否須於可預見將來繳稅時，本集團將評估資本開支及其他計劃之影響。倘此等計劃顯示將有足夠之加速免稅額可供抵銷逆轉時差之影響，則不會就此等時差確立遞延稅項負債。

(l)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確定將會收到實質經濟利益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 (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扣除折扣)。
- (ii) 利用電話卡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所得之預繳收入根據用戶之估計實際用量遞延及攤銷。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預繳收入，按直線法在用戶合約之年期內攤銷。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確認。

(n)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之增值項目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o)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賬扣除。

(p)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商譽、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q) 使用估計數字

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賬目時，管理層必須作出一些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於財務報告公佈日期所公佈之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公佈有關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日本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並為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875,802	908,981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423,107	241,219
	1,298,909	1,150,2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163	10,870
其他收入	4,373	1,010
	7,536	11,880
收益總額	1,306,445	1,162,080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及本地電話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提供租線服務。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約。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2003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75,802	423,107	—	1,298,909
分部間銷售	15,302	26,449	(41,751)	—
	891,104	449,556	(41,751)	1,298,909
分部業績	340,523	(61,627)		278,89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融資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275,600
稅項				(17,778)
除稅後溢利				257,82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257,822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2002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8,981	241,219	—	1,150,200
分部間銷售	8,100	25,786	(33,886)	—
	917,081	267,005	(33,886)	1,150,200
分部業績	222,651	(121,686)		100,965
融資成本				(3,504)
除稅前溢利				97,461
稅項				(14,566)
除稅後溢利				82,895
少數股東權益				8,234
股東應佔溢利				91,129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2003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674,066	874,468	1,548,534
分部負債	157,524	150,492	308,016
未劃撥負債			56,069
總負債			364,085
資本開支	20,749	229,460	250,209
折舊	36,043	138,912	174,955
攤銷支出	—	—	1,065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2002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581,253	746,032	1,327,285
分部負債	205,542	152,401	357,943
未劃撥負債			59,159
總負債			417,102
資本開支	138,521	440,545	579,066
折舊	32,951	95,339	128,290
攤銷支出	—	—	1,065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 日本－國際電訊服務
- －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2003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3,160	275,126	1,539,212	250,093
日本	7,790	269	—	—
加拿大	27,959	3,501	9,322	116
	1,298,909	278,896	1,548,534	250,20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經營溢利		276,201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續)

	2002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07,987	98,687	1,304,789	578,979
日本	8,386	(135)	4,397	45
加拿大	33,827	2,413	18,099	42
	1,150,200	100,965	1,327,285	579,066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已於集團出售其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予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屬全資擁有之公司（「買方」）後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以30,000,000日圓（折合為1,95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該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分三十期每月支付。是項出售產生2,695,000港元之虧損。截至出售日本分部業務日期止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已在上文披露，並已納入國際電訊服務呈報分部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之應付款項1,818,000港元納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後收取之款項分別為780,000港元及1,038,000港元。

賬目附註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份服務成本。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於二零零零曆年應付之確實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收取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付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40,585,606港元,並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服務成本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亦已收到電訊盈科之預付金額56,488,570港元,作為按暫定基準估計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付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暫定退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另一項聲明(「二零零三年十月聲明」),並確定二零零一曆年之補貼費水平。因此,暫定退款其中40,276,440港元及電訊盈科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之額外退款3,257,071港元已於本年度以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抵銷。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合共84,119,117港元之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用以抵銷成本。

本公司所收取之暫定退款餘額16,212,13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面服務補貼費之暫定退款,仍然有待電訊局確認。該金額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項內。

4. 其他經營開支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82,471	168,441
商譽攤銷	1,065	1,065
折舊(附註15)	174,955	128,290
設備租金	100	5,1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7	2,414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19,792	19,474
呆賬撥備	17,685	10,277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20,350	196,158
其他	87,951	71,892
	704,796	603,152

賬目附註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淨滙兌收益	1,291	—
扣除		
商譽攤銷(附註14)	1,065	1,065
核數師酬金	1,288	1,26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3,619	124,56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336	3,7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7	2,414
淨滙兌虧損	—	5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81	11,486
電腦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	5,141
呆賬撥備	17,685	10,2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22	2,16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36,653	218,144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員工成本	(16,303)	(21,986)
	220,350	196,158

賬目附註

6. 財務費用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10	235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2	225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利息	—	846
向第三者支付利息	349	2,198
	601	3,504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附註(a))	15,300	18,000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65)
— 遞延稅項(附註24(a))	—	9,51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附註(b))	2,478	116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00)
	17,778	14,566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

(b) 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之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7.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以下項目未確認／(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235)	(31,878)
稅務虧損	(21,700)	34,721
	(31,935)	2,843

8.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9,2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199,000港元)。

9. 股息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30,234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45,372	—
	75,606	—

附註：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該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賬目附註

10. 每股盈利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57,822	91,129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52,600	495,181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7,112	11,219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55,390	59,489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5,102	565,889
每股基本盈利	46.7港仙	18.4港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41.9港仙	16.1港仙

11.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7,391	206,809
未用之年假	3,419	—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2)	15,843	11,335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16,303)	(21,986)
	220,350	196,158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二零零二年:無)。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之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金供款5%，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員之月薪10%及其他員工之月薪5%計算。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供款之100%，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可享有之僱主供款比例相應遞減。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全數歸屬本集團之供款前，經沒收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之供款削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僱員均須加入此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個人收入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即全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限額之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個別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於本年度撥入損益賬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之供款）總額如下：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款總額	16,340	11,965
減：用以抵銷本年度本集團供款之沒收供款	(497)	(630)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淨額	15,843	11,33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21,000港元）。

賬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48	15,883
酌情花紅	10,000	6,000
董事住所津貼	1,319	2,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1	1,461
	29,828	25,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36	336
	30,164	26,092

於本年度·因行使董事所獲授予之股份期權而產生之福利約為17,6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9,000港元)°該數額並無包括在上文之分析內°

賬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2003	2002
零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 – 10,000,000港元	2	—

* 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兩個年度之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俱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賬目附註

14.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61
攤銷費用(附註5)	(1,065)
期末賬面淨值	3,196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26
累計攤銷	(2,130)
賬面淨值	3,196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26
累計攤銷	(1,065)
賬面淨值	4,261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置 及裝修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自動接線機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8,182	53,874	9,858	1,045,147	17,268	7,860	1,192,189
添置	3,417	4,174	1,957	239,629	—	1,032	250,209
出售	—	(2,038)	—	(5,324)	—	—	(7,362)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984)	(2,904)	(301)	—	(4,189)
滙兌調整	—	181	89	2,115	—	—	2,38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599	56,191	10,920	1,278,663	16,967	8,892	1,433,23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2,308	16,687	6,308	273,646	15,436	4,708	319,093
本年度折舊	1,186	6,332	1,572	163,443	1,140	1,282	174,955
出售	—	(1,830)	—	(3,553)	—	—	(5,383)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409)	(2,279)	(147)	—	(2,835)
滙兌調整	—	82	36	1,332	—	—	1,45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494	21,271	7,507	432,589	16,429	5,990	487,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8,105	34,920	3,413	846,074	538	2,902	945,95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5,874	37,187	3,550	771,501	1,832	3,152	873,096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裝置 及裝修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自動接線機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197	16,506	6,560	272,239	16,968	6,465	323,935
添置	—	137	52	9,098	—	—	9,287
出售	—	(2,039)	—	(832)	—	—	(2,871)
轉撥自一附屬公司	—	—	—	13,716	—	—	13,716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14,604	6,612	294,221	16,968	6,465	344,06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450	10,191	5,037	95,964	15,312	4,183	131,137
本年度折舊	104	1,539	910	26,905	1,115	729	31,302
出售	—	(1,830)	—	(816)	—	—	(2,646)
轉撥自一附屬公司	—	—	—	7,833	—	—	7,833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54	9,900	5,947	129,886	16,427	4,912	167,6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643	4,704	665	164,335	541	1,553	176,44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747	6,315	1,523	176,275	1,656	2,282	192,798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 (續)

(a) 以下為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持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58,105	55,874	4,643	4,747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二零零二年：分別為4,062,000港元及3,361,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51,791	44,84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568,199	687,328
	619,990	732,169

賬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 City Telecom (B.C.)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 撥號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501,000加幣	100
#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保養交換 設備及提供 營運服務	普通股100加幣	100
# City Telecom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撥號 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5,294美元	*100
#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在中國提供行政 支援服務	實繳資本8,000,000港元	*100
城市電訊市務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媒體 市場推廣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賬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普通股383,049港元	100
IDD1600 Company Limited (前稱Seabright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合共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4%(二零零二年:1%)。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在香港以外及並無上市	23,370	—

18. 長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之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80,000港元)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以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而本金額則受全面保障。於首年,年息率保證為10厘。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一年息率13厘,或總利息金額達260,000美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否則,該項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屆時將根據保證應計年息率13厘或總利息金額為260,000美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支付利息。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30日	82,138	94,778	30,615	31,553
31—60日	7,870	7,750	885	1,843
61—90日	4,072	5,529	511	5,057
90日以上	—	1	—	—
	94,080	108,058	32,011	38,453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屬於掛賬形式。本集團通常要求用戶在使用本集團服務之前先行支付按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信用咭或其他信貸資料。

20.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結餘為一名前少數股東所提供之貸款，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到期，以固定年息率7厘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2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30日	25,446	53,613	14,082	34,323
31—60日	26,786	24,939	10,491	23,847
61—90日	11,254	11,587	10,077	10,948
90日以上	49,898	36,141	42,834	34,226
	113,384	126,280	77,484	103,344

賬目附註

22. 股本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003		2002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003		2002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500,863,202	50,086	491,074,000	49,107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a))	21,120,000	2,112	3,060,000	306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82,976,585	8,298	6,729,202	673
於八月三十一日	604,959,787	60,496	500,863,202	50,086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使本身之股份期權而分別按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獲發行100,000股股份及21,020,000股股份。此等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的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原籍香港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以現金39,325,92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本公司須發行98,314,800股額外之股份。於本年度，已有82,976,585份(二零零二年：6,729,202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股份之數目)獲行使及於年終時有8,609,013份(二零零二年：91,585,598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賬目附註

22. 股本 (續)

(c) 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0.26	2.10	0.5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	890,000	60,000	21,410,000
授出	—	—	—
行使	(100,000)	—	(21,02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	790,000	60,000	390,000

上述股份期權全部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並可即時行使。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同時，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同日終止。自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賬目附註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滙兌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569,180	—	187,261	(242)	756,199
發行認股權證	—	10,815	—	—	10,815
發行新認股權證所需費用	—	(1,058)	—	—	(1,058)
股東應佔溢利	—	—	91,129	—	91,129
行使認股權證	—	(668)	—	—	(668)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790	—	—	—	7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2,686	—	—	—	2,686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滙兌調整	—	—	—	204	204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656	9,089	278,390	(38)	860,09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72,656	9,089	278,390	(38)	860,097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附註9)	—	—	(30,234)	—	(30,234)
股東應佔溢利	—	—	257,822	—	257,822
行使認股權證	—	(8,231)	—	—	(8,23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附註22(a))	10,106	—	—	—	10,10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附註22(b))	33,124	—	—	—	33,124
出售一附屬公司後變現之 滙兌儲備(附註25(d))	—	—	—	1,469	1,469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滙兌調整	—	—	—	(200)	(2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5,886	858	505,978	1,231	1,123,953

賬目附註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569,180	—	192,243	761,423
發行認股權證	—	10,815	—	10,815
發行新認股權證所需費用	—	(1,058)	—	(1,058)
股東應佔溢利	—	—	154,199	154,199
行使認股權證	—	(668)	—	(668)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790	—	—	7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2,686	—	—	2,686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656	9,089	346,442	928,18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72,656	9,089	346,442	928,187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9)	—	—	(30,234)	(30,234)
股東應佔溢利	—	—	39,280	39,280
行使認股權證	—	(8,231)	—	(8,23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附註22(a))	10,106	—	—	10,10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附註22(b))	33,124	—	—	33,124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5,886	858	355,488	972,232

賬目附註

24. 長期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融資租賃承擔		—	2,949
遞延稅項	(a)	15,000	15,000
		15,000	17,949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	(2,949)
		15,000	15,000

(a)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5,000	5,485
轉撥自損益賬(附註7)		—	9,515
於八月三十一日		15,000	15,000

賬目附註

24. 長期負債 (續)

(a)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已撥備／(確認)之款項如下：

	2003		2002	
	全面潛在 負債／(資產)	已作撥備	全面潛在 負債／(資產)	已作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0,925	15,000	84,978	15,000
稅項損失	(105,822)	—	(127,522)	—
	5,103	15,000	(42,544)	15,000
本公司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274	15,000	20,195	15,000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5,600	97,461
商譽攤銷	1,065	1,06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3,619	124,56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336	3,727
利息收入	(3,163)	(10,870)
利息支出	559	3,27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42	22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7	2,41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55	(15,2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入(減少)／增加	(23,673)	89,74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34,962	296,400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認股權證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結餘	618,287	10,407	7,384
發行新股份	13,544	—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8,234)	—
攤薄一附屬公司之權益所得收益	—	4,310	—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483)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	(4,435)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31,831	—	2,949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結餘	631,831	—	2,949
發行新股份	45,409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	(2,949)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77,240	—	—

(c)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	6,483
收購時之商譽	—	1,017
	—	7,500
支付方式:		
現金	—	7,500

賬目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一附屬公司

	2003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5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入	(805)
應繳稅項	(1)
所出售資產淨值	3,176
轉撥至損益賬之滙兌儲備(附註23)	1,469
出售虧損淨額	(2,695)
銷售所得款項	1,950
減：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	(714)
應收銷售所得款項(附註2(c))	(1,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82)

賬目附註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八月三十一日	2002 八月三十一日	2003 八月三十一日	2002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擔保(附註28(b)(i))	7,812	—	1,812	—
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附註28(b)(ii))	3,622	—	—	—
為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向一附屬公司 提供公司擔保(附註28(c))	—	—	200,000	—
	11,434	—	201,812	—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2,540	139,009	—	17,985

賬目附註

27.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10,229	6,970	3,565	3,168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68	1,874	438	1,218
	13,497	8,844	4,003	4,386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22,996	8,199	3,563	3,449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368	528	—	—
	31,364	8,727	3,563	3,449
	44,861	17,571	7,566	7,835

賬目附註

28.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間銀行存有5,000,000港元作為向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保證切實履行無線固網牌照各項條款之保證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牌照之各項條款已全部獲本集團履行，據此，電訊局已發出一份完成證明書，而已抵押存款因而獲發還。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如下：

(i) 為數7,8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銀行存款，為取得由銀行向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等額之銀行擔保，以擔保本集團就從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及服務之款項妥為支付（附註26）。

(ii) 為數3,6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銀行存款，為取得由一間銀行發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附註26）。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200,000,000港元長期信貸，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固網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信貸額所有資金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提取，所提取之本金結餘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

本公司須遵循信貸項下若干契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信貸下之任何資金。

- (d)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筆短期銀行貸款乃以18,1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賬目附註

29. 待決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展開訴訟，並提交索償陳述書，指稱本公司違反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訂合約之條款及觸犯經濟侵權。本公司已於一項綜合辯護中否認上述指控，辯護包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作出之反競爭行為提出反索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索償額及本公司之反索償額仍未確定。董事認為該等對本公司之指控缺乏充份理據，現擬就該訴訟極力抗辯。有關案件仍在披露文件階段。本公司並未就是次索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Jade Com Development Limited (「Jade Com」)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指稱彼等並無履行Jade Com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國際轉駁服務合約。Jade Com就違反合同及失實陳述索取賠償，並指稱本公司在合約項下尚餘約3,600,000美元之承擔。基於Jade Com違反了合約中有關其須取得提供服務所需之合法批准及牌照之條件，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雙方同意無限期押後審理此案件，惟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本公司並未就是項訴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新世界」) 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糾紛源於雙方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根據有關合約安排，新世界透過其電訊網絡設施及運作系統，為本公司打出或打入之國際電話傳送，提供網絡服務。在此訴訟中，新世界指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未有支付同等金額之接駁費用予新世界及新世界有權取回據稱誤付予本公司之傳送費用。新世界之索償額約為96,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權以應付予新世界之接駁費用抵銷本公司應收取之傳送費用。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十月作出辯護，並已指示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極力抗辯。訴訟已到達披露文件階段，惟新世界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並無就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並未就是項訴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30. 批准賬目

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賬目。